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奥 瑪 仕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I) 關連交易
- (II) 和解契據及
- (I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通函

茲提述(i)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就該等本票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 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